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與上海異離訂立注資協議，以將恒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據此，裕驊與上海異離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分別向恒河注資約人民幣84,100,000元(相當於約101,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900,000港元。訂約雙方之股權百分比於增加向恒河注資前後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巽離為恒河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巽離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注資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注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注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注資協議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注資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恒河64.71%之間接權益。恒河餘下之權益由上海巽離持有35.29%。

根據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恒河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以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促進其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展。於本公佈日期，裕驊已以現金向恒河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以作為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裕驊共有約人民幣32,000,000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並擁有恒河56.97%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與上海巽離訂立注資協議，以將恒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裕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增加資本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當中，裕驊及上海巽離同意分別注資約人民幣84,100,000元(相當於約101,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900,000元。因此，於悉數清償注資款項後，恒河將由裕驊及上海巽離分別擁有64.71%及35.29%。

### 注資付款方式

根據注資協議，所有未履行資本承擔，包括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注資金額須由訂約雙方於恒河之營業執照經已更新以反映註冊資本變動當日起計三年內清償。

###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i) 本公司與恒河就注資從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適用之批准及同意；及

(iii) 恒河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修訂。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異離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恒河之資料

恒河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恒河之客戶(亦即承租人)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恒河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裕驊及上海異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恒河原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全數繳足，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由裕驊支付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上海異離支付，分別佔恒河40%及60%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恒河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裕驊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恒河繳足資本約人民幣138,000,000元，而恒河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裕驊於恒河持有約56.97%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恒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及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7,195	13,155	-
期間／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35	7,337	(1,658)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7,529	5,420	(1,24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81,332	130,342	126,865

附註： 恒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河之損益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 注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注資完成後，恒河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將由裕驊及上海巽離分別擁有64.71%及35.29%。恒河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恒河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注資將由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於恒河之營業執照經已更新以反映註冊資本變動當日起計三年內撥付。

## 進行注資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在放債人條例規限下，本集團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及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同時，潛在借款人已不時就提供貸款與本集團接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恒河已落實九項總金額為人民幣941,200,000元的融資租賃合約。恒河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其業務營運之大幅增長及中國對融資租賃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認為，裕驊及上海巽離向恒河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助其擴充其融資租賃業務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要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注資將增強恒河之資本基礎，從而滿足其資本要求及促進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增長。考慮到上述有關注資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注資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巽離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巽離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注資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需要就批准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注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注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注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注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	指	裕驊、上海巽離與恒河就向恒河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裕驊及上海巽離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分別向恒河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4,10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裕驊、上海巽離與恒河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之補充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注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裕驊」	指	裕驊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巽離」	指	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前擁有恒河35.2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